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开展2020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和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0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章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ly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票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0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同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净值涉及复杂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前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期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制约,可能会对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到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调整、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交、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息))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

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的收益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4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法人民币结构存款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投资者及时、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情况。

七、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截止至目前,相关投保申请书递交正在谈判中,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6.保险内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7.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8.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同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2.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20年2月1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于2020年2月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信托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60,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2019年1月31日,西票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4,935,287.90元。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52,517,642.20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99,983.20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总额主张权利;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增持计划的份额进行利益分配。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目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增持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西藏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71,9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拟自2019年12月14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2019年度减持数量为28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20年1月1日至3月12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截至2020年1月23日和1月27日,陕西西北度、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分别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鉴于陕西西北度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陕西西北度、周新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陕西西北度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3日,陕西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形。  
2.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7日,本次减持周期内周新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20年1月4日	集中竞价	905,000	0.09191%
	2020年1月7日	集中竞价	1,355,000	0.0884%
	2020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1,044,900	0.0682%
	2020年1月9日	集中竞价	1,228,900	0.0802%
	2020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943,900	0.0616%
	2020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	1,429,000	0.0933%
	2020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1,009,000	0.0658%
	2020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	24,000	0.0016%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	72,000	0.0047%
	合计	-	-	8,011,700

截至2020年1月27日,本次减持周期内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西北度	16,384,927	1.0693%	16,384,927	1.0693%
周新基	104,484,618	6.8189%	96,472,918	6.296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西北度、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陕西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陕西西北度

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4.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周新基先生已减持和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陕西西北度、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注:华夏人寿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简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企业、纾解企业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共同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2.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未来可能存在平仓情况,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若